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科〔2019〕3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 与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 分类与认定办法

为规范科研项目和成果管理，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科学研究质量和影响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文艺创作作品获奖、应用性成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著作、学术交流等七部分，每部分均分为 A、B、C、D 四个大类，每一大类根据成果质量和成果价值设置分级代码和定级标准。

一、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标准

(一) 科研项目		
类别	代码	项目类型
A ₁	A ₁₋₁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视同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A ₁₋₂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及以上的），视同主持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
	A ₁₋₃	特重大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到校经费：理工科类 ≥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 200 万元。
	A ₁₋₄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项目、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及以上的），视同主持承担国家级一般项目。
	A ₁₋₅	重大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到校经费：理工科类 ≥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 50 万元

B ₁	B ₁₋₁	省部级重大项目：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其它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专项。
	B ₁₋₂	省部级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其它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重点项目；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4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的)，视同主持承担省部级重点项目。
	B ₁₋₃	省部级一般：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联合基金、学术交流)、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其它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规划重点项目；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视同主持承担省部级一般项目。
	B ₁₋₄	重点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到校经费：理工科类 ≥ 75 万元；人文社科类 ≥ 25 万元。

C ₁	C ₁₋₁	厅局级重大: 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青年重点项目;省社科联、省科协、杭州市哲社规划办、杭州市科技局及其他各厅局的重大项目。
	C ₁₋₂	厅局级重点: 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科协、杭州市哲社规划办、杭州市科技局及其他各厅局的重点项目。
	C ₁₋₃	厅局级一般: 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科协、杭州市哲社规划办、杭州市科技局及其他各厅局的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D ₁	D ₁₋₁	其它计划项目: 各类学会、协会立项项目;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其它科技计划项目;厅局级自筹项目。
	D ₁₋₂	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到校经费:理工科类 ≥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 10 万元

(二) 科研成果获奖

类别	代码	等级	奖项类型
A ₂	A ₂₋₁	特等奖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A ₂₋₂	一等奖	
	A ₂₋₃	二等奖	
	A ₂₋₄	三等奖	
B ₂	B ₂₋₁	特等奖	省部级 I 类: 省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茅盾、鲁迅文学奖(对应省部级 I 类一等奖)。
	B ₂₋₂	一等奖	
	B ₂₋₃	二等奖	
	B ₂₋₄	三等奖	
C ₂	C ₂₋₁	特等奖	省部级 II 类: 国家各部委科学技术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
	C ₂₋₂	一等奖	

	C ₂₋₃	二等奖	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对应省部级Ⅱ类一等奖）等。
	C ₂₋₄	三等奖	
D ₂	D ₂₋₁	特等奖	厅局级：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杭州市科学技术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地市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对应厅局级一等奖）等。
	D ₂₋₂	一等奖	
	D ₂₋₃	二等奖	
	D ₂₋₄	三等奖	
（三）文艺创作作品获奖			
类别	代码	等级	奖项类型
A ₃	A ₃₋₁	一等奖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A ₃₋₂	二等奖	
	A ₃₋₃	三等奖	
	A ₃₋₄	优秀奖	
	A ₃₋₅	入选	
B ₃	B ₃₋₁	一等奖	国家级协会（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B ₃₋₂	二等奖	
	B ₃₋₃	三等奖	
	B ₃₋₄	优秀奖	
	B ₃₋₅	入选	
C ₃	C ₃₋₁	一等奖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C ₃₋₂	二等奖	
	C ₃₋₃	三等奖	
	C ₃₋₄	优秀奖	
	C ₃₋₅	入选	
D ₃	D ₃₋₁	一等奖	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
	D ₃₋₂	二等奖	
	D ₃₋₃	三等奖	
	D ₃₋₄	优秀奖	

	D ₃₋₅	入选	
(四) 应用性成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			
类别	代码	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等类型	
A ₄	A ₄₋₁	国际标准	
	A ₄₋₂	强制性国家标准	
	A ₄₋₃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A ₄₋₄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B ₄	B ₄₋₁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党和国家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B ₄₋₂	推荐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	
	B ₄₋₃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	
C ₄	C ₄₋₁	省级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	
	C ₄₋₂	授权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	
	C ₄₋₃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党和国家现职领导一般性批示	
	C ₄₋₄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D ₄	D ₄₋₁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领导一般性批示	
	D ₄₋₂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厅局级有关部门文件采纳	
	D ₄₋₃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厅局级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D ₄₋₄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厅局级现职领导一般性批示	
	D ₄₋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D ₄₋₆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五) 学术论文			
类别	代码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A ₅	A ₅₋₁	《SCIENCE》、《NATURE》、《CELL》	
	A ₅₋₂	Science / Nature / Cell 子刊、PNAS	

	A ₅₋₃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中国社会科学》	
B ₅	B ₅₋₁	SCI 一区、SSCI（IF≥2.0）收录论文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浙大 Top100 期刊论文	
	B ₅₋₂	SCI 二区、SSCI（IF≥0.5）、A&HCI 收录论文	
C ₅	C ₅₋₁	SSCI（IF<0.5）收录、人文社科类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收录（超过 3000 字或 2 个版面）；《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等上发表 2000 字及以上文章	
	C ₅₋₂	SCI 三区收录论文	
	C ₅₋₃	其他 SCI、EI-JA 收录论文	
	C ₅₋₄	其它国内一级期刊、CSSCI 期刊论文	
	C ₅₋₅	人文社科类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D ₅	D ₅₋₁	CSCD 期刊论文	
	D ₅₋₂	国际一般学术期刊、其它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SC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D ₅₋₃	《浙江科技学院学报》	
	D ₅₋₄	CPCI-S、CPCI-SSH、EI-CA 会议收录论文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	
	D ₅₋₅	其它正式出版的期刊或学术论文集	
(六) 著作			
类别	代码	著作类型	出版社
A ₆	A ₆₋₁	专著	一级出版社出版，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A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B ₆	B ₆₋₁	专著	一级出版社出版，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SCI（一区、二区）、SSCI（IF≥0.5）、A&HCI、人文社科一级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
C ₆	C ₆₋₁	专著	一级出版社
D ₆	D ₆₋₁	专著	其它出版社
	D ₆₋₂	编著、译著、	一级出版社
	D ₆₋₃	古籍整理	其它出版社

	D ₆₋₄	编写	一级出版社
	D ₆₋₅		其它出版社
	D ₆₋₆	艺术作品集 (个人)	一级出版社
	D ₆₋₇		其它出版社
	D ₆₋₈	艺术作品集 (多人)	一级出版社
	D ₆₋₉		其它出版社
(七) 学术交流			
类型	代码	学术交流类型	类别
A ₇	A ₇₋₁	主办/承办 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A ₇₋₂		全国性学术会议
B ₇	B ₇₋₁	教师参加会议并作特邀 大会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 (境外)
	B ₇₋₂		国际学术会议 (境内)

二、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说明

(一) 科研项目部分

1.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主管部门常设的, 经过发布申报课题通知、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等程序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等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以市场竞争、市场委托等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

2.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3. “子课题”是指在科研项目签订合同时, 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 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

4. 非高校牵头申报立项的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纵向项目(B₁₋₂及以上类别), 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二承担单位, 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 实际到校经费与项目财政拨款总经费占比 $\geq$

30%，其级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处理；经费占比 $\geq 20\%$ ，其级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降一级处理；经费占比 $\geq 10\%$ ，其级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降二级处理。

5. 成果转化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参照横向项目标准进行核算。

6. 特重大横向项目（ A_{1-3} ）是指能解决产业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和结题后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理工类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

重大横向项目（ A_{1-5} ）是指能解决产业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和结题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理工类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

（二）科研成果获奖部分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同国家级奖（A 类）。

2.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王力、金岳霖、胡绳、孙冶方、吴玉章、钱端升、安子介、霍英东、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奖，按省部级 II 类（ C_2 类）对应级别认定，无等级的按省部级 II 类二等奖（ C_{2-3} ）认定。

3. 中国专利奖金奖按省部级 I 类一等奖（ B_{2-2} ）认定，优秀奖按省部级 I 类二等奖（ B_{2-3} ）认定；浙江省专利奖金奖按省部

级Ⅱ类二等奖（C₂₋₃）认定，优秀奖按省部级Ⅱ类三等奖（C₂₋₄）认定。

4. 各类奖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视为三等奖。

5. 从其他省（市）或地区所获奖项，按对应级别处理。

（三）文艺创作作品获奖部分

1. 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是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和一级协会主办的常设赛事。

2. 参展（演）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 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或独立表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4.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认定范围。

5. 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

6. 上述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应用性成果部分

1. 专利和标准

（1）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审定等同于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C₄₋₂); 省级审定等同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D₄₋₅)。

(2) 本校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发明人, 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导师参与的, 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予以认定。

(3) 标准是指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 我校教师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

2. 批示与采纳

(1) 一般性批示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党和国家现职领导、省部级或厅局级现职领导批示或者圈阅。如: “转**部门阅”、“阅”等。

(2) 肯定性批示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党和国家现职领导、省部级或厅局级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指示。

(3) 成果采纳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有关部门采纳、入选成果要报、智库专刊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有关部门采纳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有关部门的决策或者规划等。入选成果要报、智库专刊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成果要报、智库专刊采纳。国家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 省部级指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和《成果摘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

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等；厅局级指省委办《浙江政研》，省府办《浙江省专报》，省委政策研究室《决策建议》、《决策参考》、《情况专报》、《资料参阅》，省科技厅《科技决策参考》，省委宣传部《浙江宣传信息》等刊物。

（4）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领导批件。党政单位文件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文件或规划、采纳证明原件。

（五）学术论文部分

1. 论文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和综述性论文。

2. Science / Nature / Cell 子刊（A₅₋₂）必须是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中大类分区一区的期刊，且最新影响因子 $IF \geq 10$ ；其它子刊按照相应 SCI 论文的等级处理。

3. 浙江大学 Top100 期刊目录参照浙江大学最新版；人文社科类权威级学术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国内核心期刊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4. 索引简称说明：

SCI：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影响因子 (IF) 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发布的收录期刊及影响因子一览表。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EI: 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 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原 ISTP)。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原 ISSHP)。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最新标准。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5. ESI 高被引论文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6. 本校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作者的合作论文, 如果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 (如无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视同通讯作者), 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予以认定。

(六) 著作部分

1. 著作类别认定

专著：研究有一定的难度，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有较多独创的学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至少有 1/3 属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译著：指对学术著作和文学作品的翻译。

古籍整理：指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加工整理工作，包括校注、翻译和校点。

编写：归纳整理他人的观点见解，基本上没有作者自己系统的观点和见解，或有作者观点和见解的有新意的内容所占的比例在全书中占 1/3 以下。

2. 著作要求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

3. 在境外或国外出版社首次公开正式出版的各类出版物，需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参照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的标准予以认定。

4. A_6 类和 B_6 类学术专著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提请相关专家委员会审定。 A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专著， B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创新性的专著， C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D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5. 专著的参考文献中需列出发表的章节论文，专著的章节

论文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

6.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是浙江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否则不予认定。

7. 艺术作品集（D₆₋₆~D₆₋₉）以 30 幅为基准，少于 20 幅不予认定。

8. 出版社级别以浙江大学发布的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为准。

（七）学术交流部分

1. 国际学术会议（A₇₋₁）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有 3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国外（境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 20 人，校外参会代表不少于 40 人；国外代表作学术报告的人员不少于 5 人或不少于大会报告专家人数的 1/3。

2. 全国性学术会议（A₇₋₂）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校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 60 人，省外参会代表不少于总参会人数的 1/3。

3. 我校主办/承办学术会议须有省部级行政部门、国家级学术团体的批文和相关公函，以及会议通知、会议手册、会议网站、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B₇ 类）并作特邀大会报告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列有特邀报告名单）、会议网站，以及特邀报告主题、照片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1. 所有科研项目和成果须有“浙江科技学院”或“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署名（其它语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科研项目和成果均为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

2. 本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必须实事求是，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禁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案例、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一经查实，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3. 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